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1章 采购邀请 3](#_Toc77951526)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77951527)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77951528)

[2.2 总则 9](#_Toc77951529)

[2.3 采购文件 11](#_Toc77951530)

[2.4 响应文件 12](#_Toc77951531)

[2.5 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评审和成交 18](#_Toc77951532)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_Toc77951533)

[2.7 参加采购活动纪律要求 22](#_Toc77951534)

[2.8 异议 24](#_Toc77951535)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77951536)

[3.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5](#_Toc77951537)

[3.2 资格响应文件 26](#_Toc77951538)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0](#_Toc77951539)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7](#_Toc77951540)

[第4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_Toc77951541)

[4.1 项目背景 45](#_Toc77951542)

[4.2 建设目标 46](#_Toc77951543)

[4.3 建设内容 46](#_Toc77951544)

[4.4 采购内容 46](#_Toc77951545)

[4.5 技术参数及要求 47](#_Toc77951546)

[4.6 商务要求 52](#_Toc77951547)

[4.7 其他要求 57](#_Toc77951548)

[第5章 资格审查 60](#_Toc77951549)

[第6章 评审办法 64](#_Toc77951550)

[6.1 总则 64](#_Toc77951551)

[6.2 评审方法 65](#_Toc77951552)

[6.3 评审程序 65](#_Toc77951553)

[6.4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72](#_Toc77951554)

[6.5 评审细则及标准 72](#_Toc77951555)

[6.6 废标 76](#_Toc77951556)

[6.7 定标 76](#_Toc77951557)

[6.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7](#_Toc77951558)

[6.9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8](#_Toc77951559)

[6.10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8](#_Toc77951560)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0](#_Toc77951561)

1. **采购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委托，拟对**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
2. **项目名称：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非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640万元；最高限价：640万元。
4. **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分布式应用服务平台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分布式容器服务平台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用高可用服务平台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平台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部署及运维服务 | 1项 | / |
|  | 服务器1 | 1台 | 工业 |
|  | 服务器2 | 4台 | 工业 |
|  | 服务器3 | 6台 | 工业 |
|  | 接入交换机 | 2台 | 工业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24日至8月12日。**
3. **公告期限：2021年7月24日至7月30日。**
4.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采购活动，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参与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8月13日上午0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本采购邀请在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 址：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4号

邮编：610031

联系人：黄祺伟

联系电话：028-87706855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高文豪

联系电话：028-85325791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1.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640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40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１、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２、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１、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采购方式 | 公开采购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6.4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响应文件的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4 |
|  | **开启及开启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启、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2.8）。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告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进口产品 |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报价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项目。
2.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4. “供应商”系指在拟参加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8.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启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采购文件“采购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1.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器3。**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1.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4.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与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响应文件格式；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审查；
   6. 评审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9.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1.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6.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7.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4. **承诺函；**
5. **项目实施方案；**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 **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 **报价**
8.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9.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需要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采购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响应文件的撤回

在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审”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评审和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及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2. **开启响应文件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启响应文件当日、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5章。

* + 1. **评审**

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 + 1.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公告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3年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2.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市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16140050689237

三、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参加采购活动纪律要求

* +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异议**

1.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对象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1. 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明确异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异议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异议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的公开采购，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4.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供应商名称）处 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第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4.6.5项目集成要求、4.6.6质量保证期、4.6.7售后服务及要求、4.6.9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6. 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后**XXX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内容。
7. 我方承诺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可用于抵扣进项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签订合同时的税率确定；签订合同后，若国家相关部门要求调整税率的，合同总额不变，已开票部分按照开票时的税率执行，未开票部分的合同金额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票。
8. 我方承诺此次涉及采购的所有设备或系统的响应资料须由我方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10个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查验。以上任一查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资料与响应文件标的不一致，或截图证明及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现相关设备及系统性能不达标的，采购人可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完全满足要求为止。我方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我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招〔2021〕027号**

供应商名称： 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报价（元）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采购（2021）0001号**

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数量）** |
| 1 | 分布式应用服务平台 |  |  |  |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2 | 分布式容器服务平台 |  |  |  |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3 | 应用高可用服务平台 |  |  |  |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4 |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平台 |  |  |  |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5 | 部署及运维服务 | / | / | / | / | 1项 | xx元/项 | xx元 |
| 6 | 服务器1 |  |  |  |  | 1台 | xx元/台 | xx元 |
| 7 | 服务器2 |  |  |  |  | 4台 | xx元/套 | xx元 |
| 8 | 服务器3 |  |  |  |  | 6台 | xx元/台 | xx元 |
| 9 | 接入交换机 |  |  |  |  | 2台 | xx元/台 | xx元 |
| 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xx元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1.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

1.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四川省社会保障卡项目成都人社分布式应用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XXXX\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XXXX\_\_万元，属于\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XXXX\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XXXX\_\_万元，属于\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1. **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背景**

四川省社会保障卡建设项目，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86号） 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省级集中建设的意见》（川人社办发[2014]140号）精神，面向省本级和成都市参保的1320余万人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根据全国试点进度情况，适时发行新一代双界面社会保障卡），同时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用卡环境，并形成覆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办业务的社会保障卡服务能力，从而全面提升行业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该项目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及六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实施采购工作，项目建设资金由以上六家银行承担。

目前，成都人社信息系统一是基于传统集中式架构建设，随着人社业务网厅、手机APP等线上经办模式的拓展，某一业务阶段流量洪流突然来袭时，传统集中式架构缺乏足够的灵活性与伸缩能力，无法缓冲突发流量，会导致业务服务系统崩溃，已不能满足公共服务领域高度互联网化的要求；二是采用面向业务流程的开发模式和集中式部署的技术架构，已逐渐成为一个个巨型单体应用，信息系统的扩容、维护、部署都比较困难，无法高效的提供更多高质量的个性化服务。。

* 1. **建设目标**

建设分布式应用平台，利用分布式技术可实现应用层资源按需分配和平行扩展，确保信息系统应用层平稳运行，推动人社信息系统由传统集中式架构、单体实例模型开发向分布式架构、微服务组件化开发的技术转型；建设分布式应用平台，应用中台化、微服务等新技术，构建灵活、敏捷的服务模式，构建更为灵活、高效、稳定的中台化应用系统。

* 1.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由分布式应用服务、分布式容器服务、应用高可用服务、应用实时监控服务及相应服务器资源构成，搭建分布式应用及微服务管理平台，提供高性能可伸缩的容器管理能力，利用应用平台的弹性伸缩实现业务应用在按需分配、平行扩展、平滑迁移等方面的灵活部署，形成流控降级的核心能力和秒级响应的业务监控能力，进而提升整体服务效能。

*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分布式应用服务平台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分布式容器服务平台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用高可用服务平台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平台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部署及运维服务 | 1项 | / |
|  | 服务器1 | 1台 | 工业 |
|  | 服务器2 | 4台 | 工业 |
|  | 服务器3 | 6台 | 工业 |
|  | 接入交换机 | 2台 | 工业 |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分布式应用服务平台 | 1、具有对服务进行版本管理的功能。  2、注册中心为对等集群，可动态增加机器部署实例，所有客户端将自动发现新的注册中心。  ▲3、可以对基于预先定义的指标（指标至少应有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进行判断，实现应用的自动伸缩。（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4、能够控制链路跟踪采样率，可控制调用链路的收集数。（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5、具有应用依赖的服务功能，如果其中的一个或者多个出现调用耗时过大，可以通过配置的方式，选择是否对该服务进行降级。（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6、应用发布部署支持发布单方式，能够可视化展现应用的一次发布过程各个环节，可了解发布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功或者失败情况；此外，支持对发布单的中止。  ▲7、具有限流规则的配置，RPC调用允许指定服务通过接口级或方法级对单位时间最多处理服务量进行限制。（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8、具有Web界面形式的运维管控平台，对应用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应用的创建、部署、启动、扩容、停止和下线。通过统一平台，可以管理账户下的所有应用，并能通过图形化界面查看部署的机器，应用状态，通过WEB界面对应用进行管理。  ▲9、具有主子账号体系，能够实现同一个主账号将自己的资源按需分配给多个子账号。（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10、控制台可实时展示应用线程运行情况和堆栈信息。在控制台上，能够对应用的线程根据运行时的状态进行过滤，并计算线程占用CPU时间。具有按照线程名、ID和状态进行搜索的功能。支持对线程堆栈的查看。 |
| 2 | 分布式容器服务平台 | 1、支持国产化CPU。  2、采用Docker作为容器引擎，具备Docker容器底层的技术兜底能力。  3、Linux系统：至少支持Redhat或Centos7.4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  ▲4、具有对应用的生命周期管理的功能，包括应用的创建、配置、修改、删除、伸缩，应用的配置信息包括实例数、资源配额、服务名、服务端口、环境变量、日志配置、存储配置、自定义容器CMD参数。（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5、具有标签化的编排调度策略，能够根据应用需求动态调度容器，可选择多维度的调度策略。（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6、具有对容器资源配额（如容器使用的CPU数、内存大小）进行配置的功能。  ▲7、支持手动增加或减少实例个数。支持应用的自动弹性伸缩，可以根据预置的策略（CPU或内存使用百分比、最大实例数、最小实例数），自动触发应用的弹性伸缩。（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8、支持多种方式的健康检查，并能够制定具体监测周期、次数，当监测到服务出现故障时，自动重启服务。（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9、具有容器级别、宿主机级别的多维度监控的功能。  10、支持创建用户、角色和团队，并能够针对用户、角色或团队，设置不同的资源操作权限。  11、支持使用自定义环境变量，如时间戳、代码版本、自定义方式等作为镜像的版本。  12、具有标准化的应用镜像构建插件，能够实现应用镜像的构建和上传。  ▲13、支持流水线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流水线的创建、删除、更新的操作，在流水线中可以创建部署测试的步骤。（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14、支持通过触发器启动流水线，自动完成应用发布与更新。 |
| 3 | 应用高可用服务平台 | 1、具备对应用架构自动探测，故障注入式高可用能力评测和一键流控降级的能力，支持配置限流降级的规则并且实时推送。  ▲2、支持主流框架的分布式应用的接入，包括SpringCloud、Apache、Dubbo、MVC应用，Web应用；支持用户自定义埋点。（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3、具有流量分析和应用限流的功能，能进行秒级流量分析，动态规则实时推送。具有对服务容量进行流量控制的功能，支持Gateway、前端应用、服务提供方的流量控制。  ▲4、对应用和应用之间、应用内部具有隔离、降级的功能。（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5、具有系统防护功能，应用流控降级可以根据系统的能力（例如Load、CPU使用率等）动态调节入口的流量。  6、具有监控和挂历功能，能实时的进行单机监控、聚合监控和历史监控查询。  ▲7、具有网关限流降级的功能，网关流控降级支持SpringCloudGateway和SpringCloudZuul类型的应用接入。（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 4 |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平台 | 1、具有主流语言如Java应用的性能监控的功能。  2、具有应用节点的基础性能收集的功能。  3、具有应用接口的指标统计的功能。  ▲4、具有服务关联统计监控的功能，能统计出服务和服务的关联依赖图。（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5、支持业务全息排查，可通过业务ID关联具体调用链查询。  ▲6、具有在线基于线程和内存的诊断功能，如请求的线程各堆栈耗时，或内存快照分析。（说明：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7、具有Java异常的次数统计、应用关联统计以及发生所在的链路明细的统计功能，并能对业务不关心的异常进行过滤。  8、具有业务日志的采集、切分和搜索的功能，其中日志切分和收集由服务端集中控制，规则可动态下发，客户端无需重启。 |
| 5 | 部署及运维服务 | 1、负责完成平台规划与设计，硬件设备出厂设置要求，软件、平台测试方案。提供平台建设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产品测试和联调。提供平台建设所需要的全量信息，如IP地址信息等。  **★2、基础运维服务：基础运维服务是以自然年为单位，提供平台运维服务的运维方案、故障支持、重大变更支持服务内容。**  **★3、现场运维支持服务：现场运维支持服务以自然年为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50人天/年的现场运维协助，进行故障应急，对问题进行根源定位分析及趋势分析，在平台运维关键时刻给予技术保障，提升平台运维能力。现场运维支持服务包括现场运维方案制定，平台健康检查、故障支持、问题处理、小版本升级现场实施、变更支持、业务上线支持。** |
| 6 | 服务器1 | 1、2U机架式，含导轨和理线架。  **★2、Intel C624或以上芯片组，配置≥2颗Intel Xeon 金牌处理器，单颗CPU核心数≥24C，主频≥ 2.4GHz，L3缓存≥35MB。**  **★3、≥384GB DDR4 2933MHz内存，支持≥24个内存插槽，支持ECC、SDDC、ADDDC、内存镜像。**  **★4、硬盘：配置≥1块240G 热插拔固态硬盘，≥1块U.2 3.84TB NVMeSSD，支持RAID0/1/10/5/50，热插拔固态硬盘最多可支持扩展到24个硬盘。**  5、配置≥2个10Gb万兆光口（含SFP+）；标配1个千兆管理网口。配置≥2个750W热插拔电源，1+1冗余；≥6个热插拔冗余风扇(N+1冗余)。  **★6、最大支持≥7个PCIE插槽。**  7、配置硬件集中式资源管理系统。系统应具有远程管理功能，可自动发现、清点、跟踪、监控和配置服务器、网络和存储硬件；具有免代理硬件管理、硬件状态监控、操作系统批量部署、一键式配置管理、固件合规性和更新、集中认证服务器管理用户帐户和认证用户凭证功能；具有与Microsoft Systems Center 和Vmware vCenter集成的插件模块、支持通过Android和iOS的移动APP实现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可以通过前端USB端口或者WLAN连接手机或平板电脑（Android or iOS），通过Mobile App访问虚拟操作面板，实现监控及管理操作；具有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功能；具有针对处理器、内存插槽、风扇、电源、CPU板的LED故障报警指示灯的功能。  8、支持同时配置≥1块TCM和≥1块TPM安全模块，符合国内和国际加密标准，配套数据加密软件，具有文件、目录和分区数据粉碎功能。  **★9、提供3年7×24小时原厂服务，三年硬盘不返还服务，含系统安装部署服务、服务器巡检服务。** |
| 7 | 服务器2 | 1、2U机架式，含导轨和理线架。  **★2、基于Intel C624或以上芯片组，配置≥2颗Intel Xeon 金牌处理器，单颗CPU核心数≥24C，主频≥ 2.4GHz，L3缓存≥35MB。**  **★3、内存：≥384GB DDR4 2933MHz内存，支持≥24个内存插槽，支持ECC、SDDC、ADDDC、内存镜像。**  **★4、硬盘：配置≥1块240G 热插拔固态硬盘，≥1块U.2 1.0TB NVMe SSD ，支持RAID0/1/10/5/50，热插拔固态硬盘最多可支持扩展到24个硬盘。**  5、配置≥2个10Gb万兆光口（含SFP+）；标配1个千兆管理网口。  **★6、最大支持≥7个PCIE插槽。配置≥2个750W热插拔电源，1+1冗余；≥6个热插拔冗余风扇(N+1冗余)。**  7、配置硬件集中式资源管理系统，提供远程管理功能，可简化基础结构管理、加快响应和提高硬件系统可用性，可自动发现、清点、跟踪、监控和配置服务器、网络和存储硬件，提供免代理硬件管理、硬件状态监控、操作系统批量部署、一键式配置管理、固件合规性和更新、集中认证服务器管理用户帐户和认证用户凭证、提供与Microsoft Systems Center 和Vmware vCenter集成的插件模块、支持通过Android和 iOS的移动APP实现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可以通过前端USB端口或者WLAN连接手机或平板电脑（Android or iOS），通过Mobile App访问虚拟操作面板，实现监控及管理操作；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插槽，风扇，电源，CPU板的LED故障报警指示灯。  8、支持同时配置≥1块TCM和≥1块TPM安全模块，符合国内和国际加密标准，配套数据加密软件，具有文件、目录和分区数据粉碎功能。  **★9、提供3年7×24小时原厂服务，三年硬盘不返还服务，含系统安装部署服务、服务器巡检服务。** |
| 8 | 服务器3 | 1、2U机架式，含导轨和理线架。  **★2、基于Intel C624或以上芯片组，配置≥2颗Intel Xeon 金牌处理器，单颗CPU核心数≥24C，主频≥ 2.4GHz，L3缓存≥35MB。**  **★3、内存：≥512GB DDR4 2933MHz内存，支持≥24个内存插槽，支持ECC、SDDC、ADDDC、内存镜像。**  **★4、硬盘：配置≥2块480G SATA热插拔固态硬盘，≥1块M.2 480G SATA SSD ，≥9块4TB 7.2k 12G SAS硬盘，支持RAID0/1/10/5/50，热插拔固态硬盘最多可支持扩展到24个硬盘。**  5、配置≥2个10Gb万兆光口（含SFP+）；标配1个千兆管理网口。  **★6、最大支持≥7个PCIE插槽。**  7、配置≥2个750W热插拔电源，1+1冗余；≥6个热插拔冗余风扇(N+1冗余)。  8、配置硬件集中式资源管理系统，提供远程管理功能，可简化基础结构管理、加快响应和提高硬件系统可用性，可自动发现、清点、跟踪、监控和配置服务器、网络和存储硬件，提供免代理硬件管理、硬件状态监控、操作系统批量部署、一键式配置管理、固件合规性和更新、集中认证服务器管理用户帐户和认证用户凭证、提供与Microsoft Systems Center 和Vmware vCenter集成的插件模块、支持通过Android和 iOS的移动APP实现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需提供移动APP下载网址。可以通过前端USB端口或者WLAN连接手机或平板电脑（Android or iOS），通过Mobile App访问虚拟操作面板，实现监控及管理操作；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插槽，风扇，电源，CPU板的LED故障报警指示灯。  9、支持同时配置≥1块TCM和≥1块TPM安全模块，符合国内和国际加密标准，配套数据加密软件，具有文件、目录和分区数据粉碎功能。  抗干扰：正常工作承受的浪涌（冲击）抗扰度≥4kV；正常工作所承受的连续波辐射骚扰抗扰度≥10V/m； 正常工作所承受的工频磁场抗扰度≥10A/m；并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10、报价产品的MTBF≥15万小时。（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提供3年7×24小时原厂服务，三年硬盘不返还服务，含系统安装部署服务、服务器巡检服务。** |
| 9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6Tbps, 包转发率≥1080Mpps；支持全字节线速转发。**  **★2、端口：≥48口SFP plus；≥6口QSFP+。**  3、冗余电源，冗余风扇电源支持交流（200–240V、50–60Hz）；电源支持高压直流，≥2个250W交流电源模块，≥3个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  支持堆叠，或者跨设备LACP聚合，所有端口支持巨帧转发，支持IPv4/V6双栈。  4、配置≥4个40G QSFP光模块；≥11个SFP+万兆光模块；≥1条QSFP电缆(5m)。  **5、★报价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 **商务要求**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内容。（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交货地点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4号成都市就业社保大厦。

### 实施过程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按采购人要求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LEAF6系统架构描述、部署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二、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协调相关设备的供货商，共同做好项目建设事项。

四、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人员到位并保持稳定。如因特殊情况发生任何人员变更，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审查。因人员变更所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至少3人，项目经理1名，系统架构设计师1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名。

### ★项目集成要求

**本系统在原有人社业务系统上升级改造，使其能够有力支撑成都市（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成都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实现从集中式架构到分布式架构的转变，满足业务和服务功能快速开发部署以及应用弹性伸缩的需求，构建更为灵活、高效、稳定的中台化应用系统，并实现人社相关软件平滑过渡。在实施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现有系统与新系统的平滑迁移，尽量缩短系统迁移带来的业务中断的时间，实现原有系统与新系统的数据迁移，做好数据备份和恢复工作，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数据的丢失或泄漏。在新系统上线之前做好压力测试工作，做好业务监控，防止新系统上线过程中的流量冲击。保证整个系统平滑过渡，安全稳定运行。（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质量保证期

**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售后服务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成交供应商、项目监理单位与采购人将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相应的过程文档。采购人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费用。

二、验收标准

（一）资料验收。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完整的、准确的验收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应在验收完成后提交所有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未经验收合格，应视为本工程验收未达到合格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是指设备的到货验收。

（1）供应商在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采购人、监理方进行到货验收，根据设备采购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对照到货设备的相关说明进行对比，产品的出货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地、厂家、性能、规格、等级、出厂日期、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2）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与采购标准要求不符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监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供应商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监理方发现供应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替换、拆除或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验收方法

（一）项目初验：供应商完成工程后，在验收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方等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参加。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监理方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二）项目终验：初验通过，试运行合格后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并提供以下工程资料：

（1）开工资料；

（2）变更资料；

（3）材料、构件、设备的合格证或检验资料；

（4）设备安装资料；

（5）设备调试记录；

（6）试运行资料；

（7）施工说明、施工大事记、施工日志；

采购人须在收到终验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终验由采购人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共同参与。

采购人因故不能参与验收的应在收到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工程工期顺延。验收不合格，供应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所有与人社业务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由于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密内容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承诺。）**

**二、成都市人社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承诺。）**

**三、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四、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五、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履约保证金且项目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合同款；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合同款。

**二、★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可用于抵扣进项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签订合同时的税率确定；签订合同后，若国家相关部门要求调整税率的，合同总额不变，已开票部分按照开票时的税率执行，未开票部分的合同金额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票。（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40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第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此次涉及采购的所有设备或系统的响应资料须由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10个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查验。以上任一查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资料与响应文件标的不一致，或截图证明及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现相关设备及系统性能不达标的，采购人可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完全满足要求为止。供应商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7.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保证金(市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采购项目的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各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采购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非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 符合采购文件“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采购文件3.2.1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内容提供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审办法**
   1. **总则**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3. 评审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5.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采购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采购文件“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4 |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活动，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2）评审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6 | 除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函【说明：①按3.3.4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接入交换机：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说明：报价产品具有有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 7 | 报价 | 开标记录、响应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报价：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2）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供应商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8 | 进口产品 |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审委员会。（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采购文件变为响应采购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 1.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

* 1. **评审细则及标准**

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报价得分** | 1、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供应商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按采购文件3.4.3中小企业申明函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供应商报价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按采购文件3.4.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1、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2、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0分 |
| **技术类评审**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2分；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32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  2、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分；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4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0.01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 | 36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LEAF6系统架构描述、部署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LEAF6系统架构描述、部署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之中任意一项内容的，则在6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团队、应急响应机制的，得3分；每缺少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团队、应急响应机制之中任意一项内容的，则在3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产品制造商实力** | 1、供应商所投分布式应用服务平台制造商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ITSS）颁发的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包括IaaS服务和SaaS服务的得3分，业务领域只包括IaaS服务、SaaS服务之中一个领域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3分 |
| 2、供应商所投分布式容器服务平台制造商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CNCERT/CC）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证书的，得2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2分 |
| 3、供应商所投应用高可用服务平台制造商具有ISO29151通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供应商所投应用高可用服务平台制造商具有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4分 |
| 4、供应商所投分布式应用服务平台制造商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威胁治理工作技术支持单位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威胁治理工作优秀技术支持单位认证证书的，得3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3分 |
| 5、供应商承诺所投分布式应用服务平台可以接入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组织研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LEAF6云应用支撑平台的，得4分。  （说明：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 4分 |
| 6、供应商所投服务器制造商均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EAL4可靠级的。得2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2分 |
| **供应商实力** | 1、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2分 |
|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项目管理PMP证书和IT服务管理ITIL证书的，得1分。（说明：1.提供证书复印件；2.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只计1次分。） | 3分 |
|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ITSS认可的IT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1分 |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以及扶持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 |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供应商报价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供应商报价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供应商承诺其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说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承诺函。） | 1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异议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8.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采购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9.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1.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3.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审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审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审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审区值守人员，使用评审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拟签订合同****文本**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成都**

**年 月**

甲方：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项目成交供应商

丙方： 社保卡项目合作的付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出现冲突时，由甲方择优适用。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1.1 合同货物与价格表

1.2 合同货物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项目货物明细清单》

二、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

2.2 该合同单价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第2.1条的合同总价以外，丙方就本项目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以及总价不变，甲方和丙方都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明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及验收

3.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 个日历日内（包括法定节假日，例如春节等），完成所有采购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设备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3.2 由乙方负责组织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3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甲方承担全部费用，乙方配合进行。

3.3.1 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自次日起开始计入质保期；

3.3.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标准进行验收；

3.3.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旧品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顺延期限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若超过3个日历日，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3.4 如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甲丙双方签署书面质量验收报告。

3.5 货物全部安装完成且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非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6 交付货物的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交货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7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经设备制造厂商 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若经2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将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需支付该货物对应价款的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有权依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调换，甲方有权向其他人采购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还有权依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8 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丙方，甲方享有货物的使用权。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的由货物所有方丙方承担。

3.9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4.1第一次付款。丙方在本合同生效、乙方如约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和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日历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合同款，付款总额¥ ，（大写：人民币 ）。

4.2 第二次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和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日历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合同款，付款总额¥ ，（大写：人民币 ）。

4.3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质保期满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据实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乙方凭加盖甲方公章的“项目验收报告”到甲方办理退款事宜；若存在货物因维修、更换等导致顺延质保期的，则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以最后的质保期满为准。

4.4 乙方须按照收款金额向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支付结算：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须明确税率、税额，且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可用于抵扣进项税。

4.4.1若因乙方发票种类错误、发票上的信息错误、乙方延迟送达等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的，乙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重新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丙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由此引发的付款迟延责任。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4.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丙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丙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

4.4.3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在开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送达丙方，因乙方迟延送达导致丙方逾期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全力协助丙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逾期抵扣进项税，若最终造成丙方无法抵扣税款的，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4.4 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上需分别提供合作银行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等相关信息，乙方根据《付款通知》的内容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付款通知》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错误，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但乙方需积极配合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4.5《付款通知》金额、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丙方实际支付的金额须保持一致。

4.5 本项目费用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的下属单位支付，具体为：

|  |  |  |
| --- | --- | --- |
| 序号 | 丙方签署行名称 | 丙方付款行名称 |
| 1 |  |  |

本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向丙方付款行（公司）出具。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货物制造厂商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若货物因更换、维修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期间，质保期应做相应顺延。

5.2 服务响应

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x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4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并做出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5.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6.1.2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通知丙方支付货款超过 10个日历日的，除应通知丙方及时付足货款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6.1.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6.1.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先由丙方代为支付，计入丙方为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障卡项目一次性建设费。

6.2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日（包含法定节假日，例如春节）内完成所有采购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上述工作，甲方有权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退回已收项目款项并向甲方赔偿项目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赔偿金；

6.2.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6.2.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逾期交付货物或非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验收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天，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终止整个合同或者仅就部分货物终止合同，乙方除向丙方退还相应货物已付合同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丙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6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增值税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2.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导致本合同不生效的，乙方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6.2.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丙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或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或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权利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违约金时，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和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逾期超过5个日历日未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七、争议解决办法

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甲方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若三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且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八、其他

8.1 根据本合同约定需由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厂商签订合同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乙方与该第三方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该等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有所冲突，合同文本应向甲方备案。乙方与第三方厂商之间的争议与甲方、丙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损害甲方、丙方的合法利益。

8.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或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如约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为各方联系的固定方式，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应在变化后 3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各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

九、附件

9.1《\*\*\*项目货物明细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为《\*\*\*项目采购合同》盖章页**

**附件：**

**\*\*\*项目货物明细清单**